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 0130001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300016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卫信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卫信康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卫信康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富刚
11000000
0203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1120100
321297

2018 年 4 月 24 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3,827,147.4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2,184,315.58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183,203.0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75,812.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035,441.5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03,827,147.49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917,411.08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2,184,315.5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3,203.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575,812.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1,135,365.56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1,227,606.96
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480,283.3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1,806,818.37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4,925,738.46
合计			9,575,812.65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9,575,812.65 元，上表余额已经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184,315.58 元、专户存款利息 184,797.19 元、已扣除手续费 1,594.1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17,411.08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676,493.08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	2,520,207.80
3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720,710.20
合计		155,000,000.00	7,917,411.08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及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含 2.8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08 及 2017-01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1,400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可随时赎回	3.1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3,3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90 天	4.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27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81 天	4.60%-4.6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90 天	3.00%-4.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90 天	4.70%-4.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90 天	3.00%-4.6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90 天	4.70%-4.75%

本年度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84,797.19 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2,184,315.58 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2,369,112.77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035,44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27,147.49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41.51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27,14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137,433.56	(71,862,566.44)	10.17	2019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70,457.85	(26,629,542.15)	11.23	2022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	否	47,035,441.51	47,035,441.51	47,035,441.51	30,058,750.00	(16,976,691.51)	63.91	2020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720,710.20	(43,279,289.80)	3.82	2020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539,795.88	(34,460,204.12)	1.54	2020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297,035,441.51	103,827,147.49	(193,208,294.02)	34.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编号: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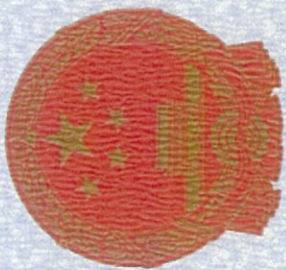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张富根
 Full name 张富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11-12
 Date of birth 1961-11-12
 工作单位 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101126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10112601]



2006年 3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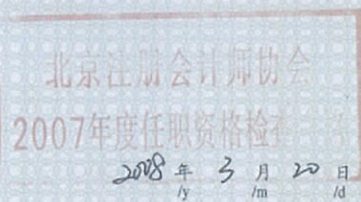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100020319
 No. of Certificate 10010002031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7-1-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7-1-1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5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2009年05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9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2

转注 中瑞岳华
变更事项
2013.9.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5年11月 - 2006年10月期间



姓名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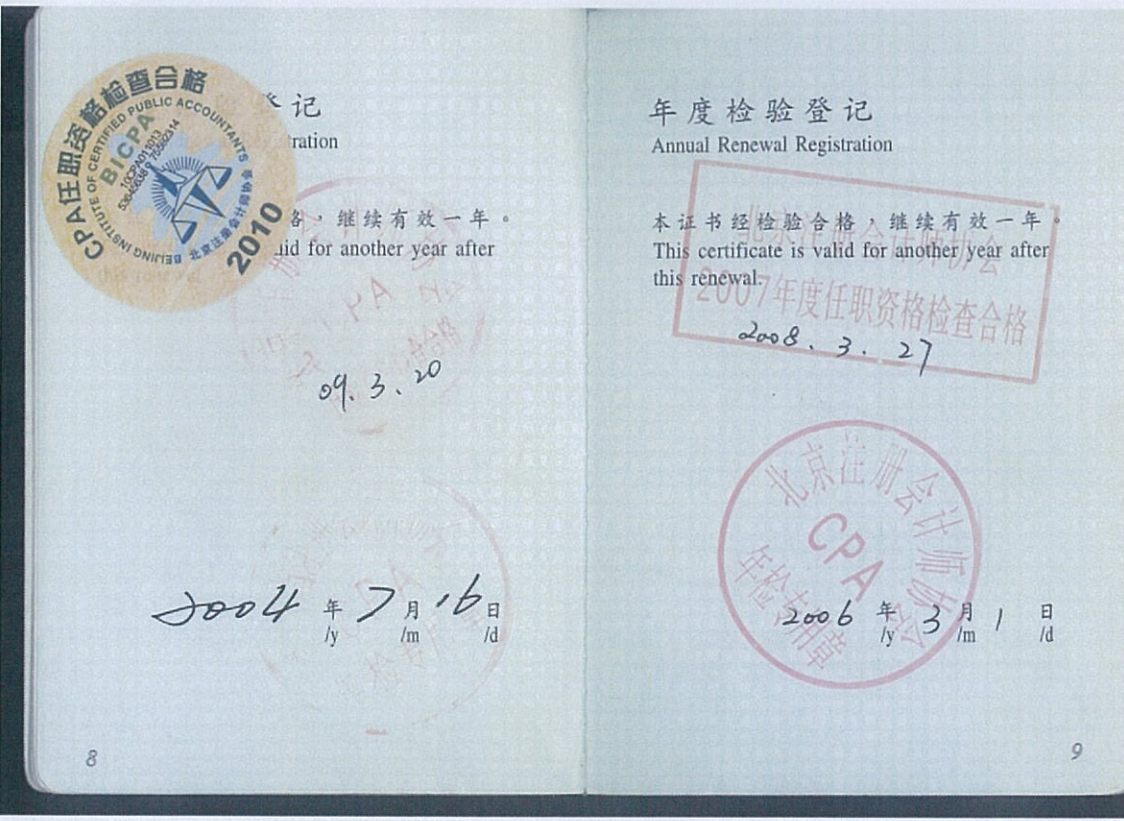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11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通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盛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转出: 中天信 2012.12.26 86925
转入: 中瑞信 2012.12.26 北京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信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瑞华 2013.9.26